贵阳市科普示范社区命名条件

　　1、贵阳市科普示范社区申报对象为在科普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2、社区领导高度重视科普工作，能够把科普工作纳入社区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和目标考核;

　　3、建有完善的科普工作规章制度，科普工作档案管理规范;

　　4、社区科普经费有保障，并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

　　5、有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社区科普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并确定1名以上社区科普专(兼)职干部，负责社区日常科普工作;

　　6、有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传媒从业者等参与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会员人数不少于20人，且能够积极为志愿者队伍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规范记录志愿服务信息;

　　7、能够积极动员驻区单位以及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担当社区科普活动员，社区科普活动员不少于3人。社区要为科普员开展科普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利用社区科普活动场所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之家、科普网络建设，并配有一定数量科普器材，定期免费开放;

　　9、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普中国e站建设及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协办函普字〔2016〕218号)要求，按照有网络、场所、终端、活动、人员等“五有”的基本要求建有科普中国社区e站，并通过主动获取、定制推送、精准推送、O2O活动等方式，实现科普中国信息落地应用;

　　10、公共场所建有综合性科普宣传栏(电子科普橱窗)，宣传栏年更换科普内容4次以上。建有科普图书室或利用现有图书室配备各类科普图书1000册以上，并正常开展借阅工作;

　　11、建立社区科普大学，有固定场所，有规章制度，有教学计划，每年举办的科普讲座或报告会不少于5次，培训居民人数达500人次以上;

　　12、充分利用社区科普资源，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社区居民广泛参与;

　　13、利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性活动日，每年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科普讲座、报告会等专题性科普活动4次以上;

　　14、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广泛开展生态文明、节能环保、安全健康进社区等经常性科普宣传活动;

　　15、科普效果显著。居民热心科普事业，积极参与科普活动。社区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文化氛围，近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